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04,649,191.00	314,353,104.05	-3.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81,604.20	10,917,687.98	-28.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32,306.45	8,528,150.29	-66.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58,979.72	-15,908,229.6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8	0.52	减少0.14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463,955,001.53	3,398,284,038.93	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61,661,689.29	2,054,447,056.33	0.35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42,107.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717,433.8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10,828.5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4,818.6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902,038.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4,949,297.7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3.09	受市场经济环境,同行业竞争局面加剧,本期受阻胺光稳定剂、复配制剂系列产品销量呈小幅下降趋势,另一方面行业价格内卷导致产品售价同比下降4%,量价共同影响收入同比下降3.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72	营业收入降低导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79	主要为本期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增加,导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同比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主要由于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和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3.33	主要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3.33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9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宿迁联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0,000,000	19.09	80,000,000	无	0
王宝光	境内自然人	65,433,334	15.62	65,433,334	无	0
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34,280,000	8.18	0	无	0
项瞻波	境内自然人	32,500,000	7.76	32,500,000	无	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智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智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0,568,557	7.30	0	无	0
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259,539	2.69	0	无	0
孙作席	境内自然人	10,000,000	2.39	10,000,000	无	0
南京邦盛新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疌泉新工邦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900,000	1.89	0	无	0
王小红	境内自然人	7,260,783	1.73	7,260,783	无	0
宿迁联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000,000	1.67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4,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28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智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智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568,557	人民币普通股	30,568,557
深圳市招商盈葵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59,539	人民币普通股	11,259,539
南京邦盛新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疌泉新工邦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900,000
宿迁联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
宿迁联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54,000	人民币普通股	5,854,000
潘悦	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智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94,214	人民币普通股	3,394,214
上海永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41,311	人民币普通股	2,941,311
王永昌	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项瞻波、王小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为夫妻关系,项瞻波且持有联拓控股90%的股权,王小红持有联拓控股10%股权,王宝光为王小红胞姐之配偶,孙作席系项瞻波堂姐之配偶,上述构成关联关系。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智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智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智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同一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构成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潘悦通过信用账户持股3,50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7,267,528.37	220,147,190.0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000,000.00	7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804,961.47	5,069,005.19
应收账款	462,066,326.04	452,578,519.39
应收款项融资	17,183,529.08	51,750,863.96
预付款项	14,711,906.89	16,673,262.2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2,160,081.59	28,086,232.9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77,812.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82,592,810.88	275,014,269.4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211,672.58	5,286,132.55
流动资产合计	1,187,998,816.90	1,124,605,475.8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9,867,296.68	50,089,441.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500,000.00	7,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71,638,267.31	1,202,289,423.68
在建工程	793,429,790.15	774,680,269.3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797,513.53	2,084,704.39
无形资产	125,277,113.63	126,394,427.6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10,813,609.73	10,813,609.73
长期待摊费用	29,041,804.30	27,959,636.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938,779.36	65,913,802.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652,009.94	5,953,248.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75,956,184.63	2,273,678,563.11
资产总计	3,463,955,001.53	3,398,284,038.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89,012,144.33	747,631,803.6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1,100,643.64	61,507,744.84
应付账款	183,244,456.15	196,282,588.64
预收款项		-
合同负债	4,327,153.32	3,720,685.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629,967.12	15,003,216.42
应交税费	3,423,990.80	14,546,252.35
其他应付款	16,361,515.50	22,038,510.7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427,939.49	67,994,250.65
其他流动负债	10,471,765.06	879,691.62
流动负债合计	1,011,999,575.41	1,129,604,744.7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60,375,100.92	189,275,100.9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67,058.44	487,478.04
长期应付款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506,160.10	1,823,721.64
递延收益	23,044,003.25	17,753,209.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983.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4,901,414.12	4,785,744.2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0,293,736.83	214,232,237.90
负债合计	1,402,293,312.24	1,343,836,982.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18,967,572.00	418,967,57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94,264,747.42	994,264,747.42
减:库存股	25,006,494.89	23,226,380.73
其他综合收益	-253,222.42	-219,405.30
专项储备	8,818,829.60	7,571,869.56
盈余公积	83,240,572.78	83,240,572.78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581,629,684.80	573,848,080.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61,661,689.29	2,054,447,056.33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61,661,689.29	2,054,447,056.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463,955,001.53	3,398,284,038.93

公司负责人:林俊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苗田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304,649,191.00	314,353,104.05
其中:营业收入	304,649,191.00	314,353,104.0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10,750,863.63	317,633,381.36
其中:营业成本	266,544,392.00	274,136,831.1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392,639.14	3,508,264.42
销售费用	8,808,256.81	8,866,721.25
管理费用	21,442,236.50	19,496,799.96
研发费用	7,310,594.73	7,313,785.36
财务费用	3,252,744.45	4,310,979.19
其中:利息费用	7,073,609.87	6,314,860.93
利息收入	798,979.64	1,094,331.72
加:其他收益	5,717,433.87	2,823,169.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4,331.98	7,604.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4,331.98	7,604.0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0,828.57	224,009.9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6,198.48	-2,717,659.9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38.88	11,410.1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2,201.77	-2,931,743.26
加:营业外收入	131,260.66	369,658.47
减:营业外支出	409,925.32	598,283.8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0,866.43	-3,160,368.61
减:所得税费用	-8,342,470.63	-14,075,274.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81,604.20	10,914,905.9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81,604.20	10,914,905.9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81,604.20	10,917,687.9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782.0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817.12	11,299.1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817.12	11,299.18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817.12	11,299.1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3,817.12	11,299.18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747,787.08	10,926,205.1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747,787.08	10,928,987.1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82.0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林俊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苗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4,689,279.44	254,484,121.2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081,037.60	19,576,746.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65,363.69	2,915,914.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735,680.73	276,976,782.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2,444,313.29	218,564,459.0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480,441.38	45,089,008.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39,400.66	11,962,016.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12,545.68	17,269,528.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576,701.01	292,885,012.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58,979.72	-15,908,229.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3,000,000.00	2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6,220.82	912,330.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566,220.82	210,970,330.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810,716.17	102,393,430.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3,000,000.00	19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810,716.17	292,393,430.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44,495.35	-81,423,099.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2,371,333.33	34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2,371,333.33	34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5,072,630.10	180,493,186.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05,252.97	7,066,193.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357,883.07	187,559,380.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013,450.26	157,440,619.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1,467.95	-64,881.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129,402.58	60,044,409.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649,202.19	214,043,344.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7,778,604.77	274,087,753.92

公司负责人:林俊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利 会计机构负责人:苗田

(三) 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5-021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3号)核准,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9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8,415,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71,787,893.93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466,627,106.07元,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3月16日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审验并于2023年3月16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29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46,561,801.54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2,232,179.14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为2,232,179.14元,现金管理余额为30,000,000.00元。明细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466,627,106.07
减:以前年度累计募集资金支出金额	343,731,133.09
减:本报告期累计募集资金支出金额	2,830,668.45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90,000,000.00
加:本报告期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手续费净额	1,143,727.45
加:以前年度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手续费净额	1,023,147.1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2,232,179.14
其中:募集资金账户活期存款期末余额	2,232,179.14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期末余额	3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2021年3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1年4月8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及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元)
1	宿迁盛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	554746569880	活期存款	473,667.67
2	宿迁盛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398899991013000251379	活期存款	1,758,511.47
3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15200188000882545	活期存款	已销户(注)
合计		-		-	2,232,179.14

注:2024年12月10日,公司完成了对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注销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宿迁联盛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26日披露的《宿迁联盛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宿迁联盛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19日披露的《宿迁联盛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0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宿迁联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3,000.00万元。

2024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明细如下:

序号	发行银行	产品名称	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2天(挂钩黄金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10/16	2024/01/16	是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43天(挂钩黄金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2/8	2024/3/22	是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2天(挂钩黄金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5/13	2024/8/13	是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8天(挂钩汇率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8/15	2024/9/12	是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14285】(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00	2024/9/13	2024/10/15	是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414286】(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00	2024/9/13	2024/10/17	是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58天(挂钩黄金看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10/21	2024/12/18	是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87天(挂钩黄金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4/12/23	2025/3/20	否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成,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2024年,公司结合市场实际情况,审慎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在全球宏观经济不振、化工行业景气度下行等环境下,国内外竞争态势进一步加剧,综合考虑产品价格走势、现有产能利用情况等因素,公司放缓了募投项目的建设投入进度,因此无法在前次调整的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的总体环境、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和投资进度,经审慎研究,在保持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不变的情况下,拟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4年12月再次延期至2025年12月。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宿迁联盛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46,662.7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3.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656.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2]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2000吨光稳定剂、5000吨阻聚剂及15000吨癸二酸二甲酯系列新材料项目	否	46,662.71	46,662.71	46,662.71	283.07	34,656.18	-12,006.53	74.27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6,662.71	46,662.71	46,662.71	283.07	34,656.18	-12,006.53	74.2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2024年,公司结合市场实际情况,审慎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在全球宏观经济不振、化工行业景气度下行等环境下,国内外竞争态势进一步加剧,综合考虑产品价格走势、现有产能利用情况等因素,公司放缓了募投项目的建设投入进度,因此无法在前次调整的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的总体环境、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和投资进度,经审慎研究,在保持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不变的情况下,拟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4年12月再次延期至2025年12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宿迁联盛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3,0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宿迁联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3,000.00万元,本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明细详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1:"募集资金总额"系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后的余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5-023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9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8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3,841.5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7,178.79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46,662.71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3月16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0298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规模	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1	年产12000吨光稳定剂、5000吨阻聚剂及15000吨癸二酸二甲酯系列新材料项目	100,000.00	46,662.71	34,656.18
合计		100,000.00	46,662.71	34,656.18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2025年4月1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宿迁联盛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若募投项目建设使用需要,公司将及时归还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该闲置募集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作为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宿迁联盛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保荐机构同意宿迁联盛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5-024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金额:2025年度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26,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 本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申请综合授信的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在2025年度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26,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国内贸易融资业务、票据贴现等,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开展融资活动(涉及重大资产抵押、质押,仍应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审批程序)。

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期限将在综合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确定,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

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可根据各银行的实际授信额度进行调配,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批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二、申请综合授信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质押、融资等),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